

邢公畹 语言学论文集



商 务 印 书 馆

邢公畹语言学论文集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邢公畹语言学论文集/邢公畹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ISBN 7-100-02590-7

I. 邢… II. 邢… III. 汉语-语言学-文集 IV. 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982 号

XÍNGONGWǎN YǔYÁN Xué LùNWénJí

邢公畹语言学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590-7/H · 666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9 1/2 插页 1

定价: 30.50 元



邢公畹

目 录

序.....	1
谈荀子的“语言论”(1962).....	3
语言和信息(1986)	14
信息论和语言科学及文艺科学(1988)	19
汉藏语系研究和考古学(1996)	32
论语言普遍性的研究(1990)	54
语言的“专化作用”和对外汉语教学(1987)	61
从对外汉语教学看“语言”“言语”划分的必要性(1993)	66
论语言的可译性(1993)	76
论语言的深层结构和对外汉语教学 ——谨以此文悼念彦德(1996)	90
语文规范化简说(1994).....	110
怎样学好汉语(1981).....	112
语法和语法学(1979).....	119
语词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1980).....	130
论转换生成语法学(1980).....	148
《论语》中的否定词系(1948).....	168
《论语》中的对待指别词(1949).....	186

说汉语的“连锁复句”

——纪念《语言教学与研究》创刊五周年(1984)…………… 212

就汉语的“连锁复句”问题答史存直先生(1985)…………… 227

论汉语的“连锁复句”

——对《官话类编》一书连锁复句的分析(1990)…………… 231

现代汉语具有“位置移动”语义特征的动词(1993)…………… 266

安庆方言“字调群”的组结模式(1984)…………… 276

安庆方言入声字的历史语音学研究(1984)…………… 294

对外汉语[ɤ][i]两音位的教学及[ɤ]音史的问题

——评李思敬《汉语“儿”[ɤ]音史研究》(1995)…………… 320

《诗经》“中”字倒置问题(1947)…………… 332

汉语“子”“儿”和台语助词 luk 试释(1948)…………… 340

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

——大名冠小名(1949)…………… 358

论调类在汉台语比较研究上的重要性(1962)…………… 370

现代汉语和台语里的助词“了”和“着”(1979)…………… 403

原始汉台语复辅音声母的演替系列(1980)…………… 440

现代汉语形容词后附字探源(1982)…………… 455

“别离”一词在汉语台语里的对应(1983)…………… 475

汉台语比较研究中的深层对应(1993)…………… 483

汉苗语语义学比较法试探研究(1995)…………… 495

汉台语舌根音声母字深层对应例证(1995)…………… 511

台语 tɕ-, s-组声母的字和汉语的深层对应(1993)	537
-------------------------------------	-----

论语言和文学的关系

——纪念罗莘田先生 90 寿辰(1989)	574
-----------------------------	-----

符号学和语言研究

——祝贺叔湘先生九十大寿(1993)	587
--------------------------	-----

《红楼梦》语言风格分析上的几个先决问题(1963)	596
---------------------------------	-----

序

旧著《语言论集》出版于1983年,到现在已经有十多年了。十多年中又陆续发表了一些论文,其中有一些觉得还可以供同行作参考,而旧著中约三分之一的文章今天却认为已不足存。删去那些不足存的,增加可以给同行作参考的,这就成为今天出版的这本书。

这本书共收论文38篇,可以分为5类:语言理论(共11篇),语法学(共9篇),音韵学(共3篇),历史比较语言学(共12篇),语言与文学关系分析(共3篇)。本书目录上没有标注类名,但类与类之间空一行作界。可以看出,历史比较语言学类比重较大;其中有些论文发表的时间也较早,如《〈诗经〉“中”字倒置问题》发表于1947年,已在半个世纪以前。比重稍次的则为语言理论类。中国古代语言理论与名学不分。汉以后名学衰微,语言学向应用方面发展,如文字,训诂,音韵。关于墨翟、荀卿提出的理论问题,洪诚说:“一唱之后,赓和无人。精义微言,光沉响绝。”本书即以《谈荀子的“语言论”》列为首篇。论文《汉藏语系研究和考古学》可以看作历史比较类各篇分析之后的结论。而论文《论语言的深层结构和对外汉语教学》则反映了我对“意义”看法的转变。关于语言和文学的关系问题,语言学界谈的很少。本书收了三篇有关论文,前两篇从美学和符号学来谈,后一篇从风格学来谈。

我的妻子长沙陈珍,一生都把我的研究工作放在心上;《语言论集》出版的时候,她非常高兴。1994年11月10日,她离开我走了。五十五年相处,“难忘旧日恩”,一朝分手,情不能堪。这本书出版,她如果在,一定也非常高兴,可是她见不到了。珍妻安息。

本书由张万起先生建议在《语言论集》基础上删改增补出版,后由刘玲同志担任责任编辑,通读原稿,多次校改,费了许多心血,谨此志谢。

作 者

1997年1月27日

谈荀子的“语言论”

中国从很古的时候起,就已经对语言现象有一定的研究,也可以说已经有了自己的“语言学”。当然,那个时候,“语言学”在中国跟在古希腊一样,并没有脱离语文学和哲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在古代的中国和希腊,进行语言分析是从哲学出发,特别是从逻辑学出发的,是由哲学家们研究思维和词、事物跟它的名称之间的关系开始的。

春秋战国是我国第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时代。尽管先秦诸子由于世界观不同,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也不同,可是几乎没有一家不讲“正名”问题。正名问题不仅仅是一套有关政治制度的理论体系问题,也不仅仅是一个语言使用和逻辑分析问题,实质上也是一个语言理论上的问题。先秦诸子因为要争鸣,要驳倒别家的学说,建立自己的理论,所以都讲求“辩”的方法。“辩”也是一种语言应用,跟对名的认识与分析有关。

有许多人把先秦诸子所说的“名”等同于现代的“名称”,这是不对的。先秦诸子所说的“名”也不指书写的“文字”,而是指口头说的“字”。先秦的人称语言里的字叫“名”,称“文字”叫“书名”或“文”。但是这里有两件事应该着重说明一下:第一,我们今天来谈公元前三世纪的学术思想,在概念和术语两方面,都有生灭转移的变化。我们既不能以今天的新概念来强加于古人,也不能把一些

明明与现代概念相对应的概念,只因为术语不同,硬说古人没有这种概念。在某些基本概念上,只要有理由肯定是相对应的,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利用了现代的术语。例如古汉语以“单字词”占多数,所以古人的“名”实际跟现代的“词”相对应。第二,我们说古代某术语跟现代某术语相对应,并不是说充当这两个术语的词完全是等义关系。例如“名”,《尹文子》说:“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圆黑白是也(按尹文认为‘名者,名形者也’,而方圆黑白就是形之实);二曰毁誉之名,善恶贵贱是也;三曰况谓之名,贤愚爱憎是也。”^①因此,古代学者在命物之名的分析中,常与逻辑学、心理学合在一起,在毁誉之名和况谓之名的分析中,常与伦理学、法律学合在一起^②。当我们发掘公元前三世纪的“语言论”时,对古代学者的理论体系不能不有所去取。

荀子是公元前三世纪的一个唯物主义思想家,他生活的年代正当社会变革极为剧烈的战国末叶,他在学术继承上吸取了春秋战国百家学说的精华。他是赵国人,曾经南到楚国,北到燕国,燕楚相距不下三千里;又曾东到齐国,西到秦国,秦齐相距也差不多三千里。其中齐楚两国他住得很久。从而可以推想,他对当时汉语方言的感性知识是极为丰富的。一方面吸取了百家有关“正名”学说的精华,另一方面又具备了极丰富的方言感性知识。因此,他所写的《正名篇》就成为公元前三世纪的一部极有价值的“语言论”。

《正名篇》主要包含以下六个论点:(一)论语词起源;(二)论构词原则;(三)论“名”、“实”与“数”的关系;(四)论语词规范化与确指性的关系;(五)关于方言和标准语;(六)论语句。

古希腊的哲学家曾经争辩“‘词’与‘物’之间的关系是自然的、

必然的呢，还是由人规定的？”这场争论持续了几百年。荀子在《正名篇》里写道：“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无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大意是说，词跟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并没有固定的、必然的关系，社会约定了管这件事物叫个什么就叫个什么了。但某词表某事物成为传统之后就不能违反约定，违反了就叫失义。对某一事物来说，用哪一个词来代表它为最好，本来也不是固定的，如果在表达上能直截了当，很容易懂、不致让人误会的，就是一个好词。这里值得重视的还不在于他能正确地解决在古希腊争辩了几百年的问题，而在于他指出了语词成立的社会因素。“社会”这个术语，荀子称为“群”，所谓“人之生不能无群”。关于“群”的理论，可以看他的《王制》《富国》两篇。

人类社会为什么需要语词呢？《正名篇》写道：“异形离心交喻，异物名实〔玄〕互纽，贵贱不明，同异不别；如是，则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废之祸。故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贵贱明，同异别；如是，则志无不喻之患，事无困废之祸。此所名为有名也。”这就是说，人们尽管各有各的“心”，但对客观存在的各种不同的形态，本来是可以取得相同的了解的，譬如圆的当然跟方的不一样；可是不同的具体事物也可以具有相同的形态，譬如这匹马和那匹马，这时如果“语词”跟“客观实际”互相错乱，那么就会使高级的事物和低级的事物不能确定，相同的事物和不同的事物也不能分辨了。这样一来，各人的意思就不能表达，而各种事业也就必然遭遇困难和停顿的危险。因此，先进的人们就把各种事物加以区别，创立各种语词以确指各种客观实际。这

时候,高级的事物和低级的事物就可以确定,相同的事物和不同的事物就能够分辨,那么各人的意思就能够表达,各种事业也就不会遭遇困难和停顿的危险了。这就是人类社会需要语词的缘故。荀子接着说:“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形体色理以目异,声音清浊、调(竽)[节]、奇声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腥、臊、(洒)(酸)[漏](音 lóu, 马膻气)、[膻](音 yóu, 牛膻气)、奇臭以鼻异,疾、养、沧、热、滑(铍)[铍](同“涩”字)、轻、重以形体异,说(同“悦”)、故(同“固”,烦闷)、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有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征之而无说,则人莫不然谓之不知。”^③这就是说,根据什么来把相同的事物和不同的事物区别开来呢?根据“天官”,也就是根据感受器官。同为人类(用刘左鑫说),其感受器官对客观事物的感知作用必然相同,所以才能互相比方、互相拟摹,从而互相通晓,共同约定一些语词来导致相互之间的了解。各种东西的形状、颜色、纹理凭眼睛感知它们的不同;声音的清、浊、和谐、不和谐等等,凭耳朵感知它们的不同;甜、苦、咸、淡、辣、酸各种味道,凭嘴感知它们的不同;香、臭、香喷喷、臭烘烘、腥、臊、马膻气、牛膻气各种气味,凭鼻子感知它们的不同;痛、痒、凉、热、滑、涩、轻、重,凭身体感知它们的不同;畅、闷、喜、怒、哀、乐、爱、恶、欲的不同,凭心感知,并且心还具有理解力(征知)。有理解力才能借耳朵辨别语音,借眼睛认识字形(用章太炎说)。可是心虽具有理解力,必须有待于感受器官与各类能被感知的客观物体接

触才能发生作用。如果五官与各种物体接触而心却不能理解,或心虽能理解却不能说出来,这些情况,人都称为“无智力”。

以上就是荀子的有关语词起源的言论。这里头谈了两个问题:一个是语词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用荀子的话说,就是“所为有名”;另一个是辨别相同的事物和不同的事物的根据,用他的话说,就是“所缘以同异”。荀子的唯物主义思想表现在主张“制名”为了“指实”,“实”就是客观实际。“名”的作用在于使“志”(意思和情感)可以“喻”(互通),“事(社会事业)不困废”。人不能脱离社会,因为“离居不相待则穷”(《富国篇》)。同时人“不能兼技”(同上),必须分工合作,所以语词的(也就是语言的)第一个任务就在于使人类能在共同事业中互相理解。

接着他又分析构词的原则,用他的话说,就是“制名之枢要”。他说:“然后随而命之,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异)[同]实者莫不同名也。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遍)[偏]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值得注意的是荀子在这里指出了语词的(也就是语言的)另一个任务:使人类能对客观事物作出概念,使人类能对事物进行集同(制共名)和别异(制别名)的深入考察工作,从而语言不但是人们彼此之间的交际工具,而且又成为思维的工具。荀子认为“万物虽众”,但人类可以用“共名”和“别名”把所认识的千差万别的事物组成一个完整的认识体系。我们知

道,“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进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进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即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毛泽东《实践论》)。那么,这个“认识体系”也就越来越细致,越来越丰富。人类靠“天官”与“实”相接触,“开始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这叫做认识的感性阶段,就是感觉和印象的阶段。……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破(即飞跃),产生了概念。”(同上)感性的认识,荀子称为“当簿”;古人“名”与“概念”不分,现代的“概念”,部分与荀子所说的“征知”相近,因为按照他的意思,“心有征知”才能听懂语词(缘耳知声)、辨认文字(缘目知形)。

荀子说过,“制名”是为了“指实”的,“同实者莫不同名”,所以“名闻而实喻”。但“名”是概括了的东西,正如列宁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里所说的:“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在语言中只有一般的东西”;“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同一的“名”所指出的相同的“状”(形态)可以存在于不同的“所”(地位),成为许多具体的相同的“实”;另一方面,存在于同一个“所”的不同的“状”,也可以只是一个相同的“实”。因此,关于“名”、“实”、“数”三者的关系,荀子认为:“物有同状而异所者,有异状而同所者,可别也。状同而为异所者,虽可合,谓之二实;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此事之所以稽实定数也。”他的意思是:应该把形态相同而不是分离开来的东西,和形态不同而不是合在一起的东西区别开来。形

态相同然而分离开来的东西，虽然在种类上应该合起来，可是是两个“实”。譬如两条具体的牛，只能说是两条牛，不能说是一条牛。形态有改变，但有其共同的实，这叫做“化”。有化，但有共同的特点，仍然是一个实”^④。譬如小孩儿变成老头儿，形态不同，但为同一个人。作为小孩儿的这个人作为老头儿的这个人，其中有化，但从这个人来说则同为一“实”。马和牛的形态不同，但同为“牲口”。作为牲口的马和作为牲口的牛，其中有化，但从“牲口”这个共同特点来说，则同为一“实”，可以合在一起。“数”是按照“实”来决定的。譬如把两条牛加一匹马，加来加去，还是两条牛、一匹马，加不出所以来；如果我们把两个牲口加一个牲口，就可以得出三个牲口，这就叫“稽实定数”。

在语词规范化和确指性的关系方面，荀子认为：“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则慎率民而一焉。故析辞擅作（名），以乱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讼，则谓之大奸，其罪犹为符节度量之罪也。”大意说，制定新词合乎一定的规范，各类客观事物才能分辨清楚，各人心里的意思才能正确表达。有的人滥用词语，破坏规范，使人民滋生疑惑，打官司的很多，这等人叫做“大奸”，他们的罪跟私造印信和度量衡的罪一样。荀子又认为：“凡邪说辟言之离正道（按这个‘道’仍指‘制名之道’）而擅作者，无不类于三惑者矣。”“‘见侮不辱’……此惑于用名以乱名者也。验之所（以）为有名，而观其孰行，则能禁之矣。‘山渊平’……此惑于用实以乱名者也。验之所缘（无）以同异，而观其孰调，则能禁之矣。……‘（有）〔又〕牛马非马’也（唐朝杨倞认为指公孙龙‘白马’之说），此惑于用名以乱实者也。验之名约，以其所受，悖其所辞，则能禁之矣。”这就是

说,离正道而擅作的邪说共有三类:一类是“用名以乱名”的,例如宋轻所说“见侮不辱”就是,“侮”、“辱”两名相乱。人之常情“见侮”就是“受辱”,人“见侮”而争斗就是讨厌“侮”的缘故。现在宋轻不能解决人的讨厌“侮”的问题,却企图以“见侮不辱”去说服人,这是行不通的。凡“用名以乱名”的,可以用“所为有名”这一条去检验它,看看在“明贵贱、辨同异、使志无不喻、事无困废”这几项中有哪一项是它能实现的,就可以禁止这种邪说了。一类是“用实以乱名”的,例如山高而渊深是客观事实,但惠施偏说:“山渊平”。凡“用实以乱名”的,可以用“所缘以同异”这一条去检验它,看它跟一般人的感觉是否相合,就可以禁止这种邪说了。一类是“用名以乱实”的,例如公孙龙所说的“白马非马”就是。“白马”是“马”的别称,“白马”一词中就含有“马”的实,所以不能说“白马非马”。凡“用名以乱实”的,可以用“名约”(构词原则)去检验它,看所用的词的“实”跟他们所用的“词”是否相悖谬,就可以禁止这种邪说了。

春秋战国时代,方言很复杂,其中主要支干大约有南北两系:南系有楚语、有越语,北系为夏语。《荀子·儒效篇》说:“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荣辱篇》又说:“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荀子这两句话都是讲风俗习惯的。在荀子看来,语言也属于风俗习惯)。可见,“夏”中又复有“雅”,说明当时存在着文学语言和标准音。荀子对当时的标准语和方言的看法是:“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荀子把语词分为两类:一类出于民间约定俗成,称为“散名”;一类出于王制,是一些数量较少的有关制度的语词,如“刑名”、“爵名”、“节文威仪之名”。散名的使用应当以夏语中的“雅言”(诸夏之成